

#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 <u>補助方案</u> 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u>補助方案</u> 作業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爰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條件：</p> <p>(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下列工業區為優先：</p> <p>1、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完成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者。</p> <p>2、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圖發布實施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p> <p>(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p> <p>1、該產業園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園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面積</p>	<p>五、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條件：</p> <p>(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下列工業區為優先：</p> <p>1、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完成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者。</p> <p>2、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圖發布實施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p> <p>(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該產業園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園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面積以五公頃以上為限；如位屬山坡</p>	<p>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補助對象以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為主，惟為踐行總統田園化生產聚落之政策內涵，考量地方有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進駐之需求，爰第二款增訂第二目，規定符合前述條件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得不限開發方式；另現行規定部分移列為第二款第一目。</p>

<p>以五公頃以上為限；如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面積以十公頃以上為限。</p> <p>2、<u>屬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得不限開發方式。</u></p>	<p>地範圍內者，面積以十公頃以上為限。</p>	
<p>六、補助項目包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並以非自償性經費核算補助金額及比率，相關說明如下：</p> <p>(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辦理公共設施機能強化、改善環境景觀意象及安全維護基盤設施之「<u>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u>」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及維護管理費用。</p> <p>(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以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所需之「<u>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u>」、「<u>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調查費用</u>」及工程執行所需之「<u>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及環境監測費用</u>」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及維護管理費用。</p>	<p>六、補助項目包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並以非自償性經費核算補助金額及比率，相關說明如下：</p> <p>(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辦理公共設施機能強化、改善環境景觀意象及安全維護基盤設施之「<u>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u>」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及維護管理費用。</p> <p>(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以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所需之「<u>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u>」、「<u>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u>」及工程執行所需之「<u>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u>」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及維護管理費用。</p>	<p>考量產業園區設置開發案件，其規劃期間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所應辦理項目為環境調查；至於環境監測費用係配合開發工程作業，爰修正補助項目文字內容。</p>

七、補助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以各申請案之總經費計算，各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1、第一級包含臺北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2、第二級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三。

3、第三級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

4、第四級及第五級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第一級包含臺北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2、第二級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

七、補助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以各申請案之總經費計算，各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一)第一級包含臺北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二)第二級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三)第三級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

(四)第四級及第五級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申請單位所報計畫係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最高可獲全額補助，不受前項各款補助比率限制。

一、依據行政院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九四一三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之內容，修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另將修正規定第一項分列兩款，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日。

二、另依前開計畫內容，有關已核定補助案件回溯適用修正後補助比率之條件如下：強化公共設施案件部分，倘具備應用新科技、新能源、新技術，或達成節能減碳、智慧管理、水保、污染防治等項目政策目標，得予追溯適用；平價園區案件部分，倘具備產業用地只租不售、輔導未登記工廠或協助其進駐園區績效顯著、促進地區產業聚落型塑、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者，得予回溯適用本計畫修正比例，爰於新增第三項規定。

<p><u>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三。</u></p> <p><u>3、第三級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u></p> <p><u>4、第四級及第五級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u></p> <p>申請單位所報計畫係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最高可獲全額補助，不受前項各款補助比率限制。</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已獲核定申請計畫者，經本局依一定程序審核符合獲准後，其補助比率得予自始適用第一項補助比率規定。</u></p>		
<p>十、前點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p> <p>1、工業區背景說明(須包含區位、工業區核定編定或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間、編定面積、規</p>	<p>十、前點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p> <p>1、工業區背景說明(須包含區位、工業區核定編定或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間、編定面積、規</p>	<p>一、鑑於本案補助金額與比率係以非自償性經費核算，為利後續審查與核定補助金額，爰依行政院一〇七年一月四日院授主預經字第一〇六一〇三一七二號函所附修正之意見，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p>

<p>劃可設廠面積及工業區配置圖等)。</p> <p>2、工業區發展政策(須包含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工業區更新活化策略等)。</p> <p>3、工業區開發現況(須包含開發時間、公共設施配置狀況、生產營運中之設廠面積、生產營運中之設廠家數等)。</p> <p>4、工業區改善計畫說明(須包含工業區現況課題分析與因應對策、改善計畫構想與預期成效、土地取得方式及招商計畫等，其中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以協議價購為原則，以減少土地取得之爭議)。</p> <p>5、<u>財務計畫</u>(須包含<u>整體經費預估</u>、<u>預定請款期程</u>及<u>自籌經費來源說明</u>等)。</p> <p>6、預定執行進度(須包含單項工程及整體工程執行進度)。</p> <p>7、工業區營運計畫(須包含工業區營運管理機制、更新</p>	<p>劃可設廠面積及工業區配置圖等)。</p> <p>2、工業區發展政策(須包含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工業區更新活化策略等)。</p> <p>3、工業區開發現況(須包含開發時間、公共設施配置狀況、生產營運中之設廠面積、生產營運中之設廠家數等)。</p> <p>4、工業區改善計畫說明(須包含工業區現況課題分析與因應對策、改善計畫構想與預期成效、土地取得方式及招商計畫等，其中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以協議價購為原則，以減少土地取得之爭議)。</p> <p>5、整體經費預估及預定請款期程(須包含自籌經費來源說明等)。</p> <p>6、預定執行進度(須包含單項工程及整體工程執行進度)。</p> <p>7、工業區營運計畫(須包含工業區營運管理機制、更新後維護經費來源說</p>	<p>於「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事項，增加財務計畫說明，並將財務計畫納入評比項目。</p> <p>二、跨年度經費需求評核之執行，屬本要點第十八點計畫控管內容，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部分文字，並刪除後段規定，將申請單位取得補助後，涉及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審查相關事宜，統一於第十八點規定。</p>
--	---	--

<p>後維護經費來源說明等)。</p> <p>8、預期效益(須包含預期新增產業用地或閒置土地活化面積、廠商家數、投資額、產值及就業人數等)。</p> <p>9、過去申請本局補助案執行績效。</p> <p>(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p> <p>1、產業園區背景說明(須包含計畫位置及範圍、平面配置圖、產業園區所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表等)。</p> <p>2、園區發展政策(須包含擬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只租不售面積比例說明等)。</p> <p>3、園區設置計畫(須包含確認符合產業園區設置四大原則、區位適宜性、開發工程規劃、土地取得方式、與既有產業聚落鏈結性及招商計畫等，其中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以協議價購為原則，以減少土地取得之爭</p>	<p>明等)。</p> <p>8、預期效益(須包含預期新增產業用地或閒置土地活化面積、廠商家數、投資額、產值及就業人數等)。</p> <p>9、過去申請本局補助案執行績效。</p> <p>(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p> <p>1、產業園區背景說明(須包含計畫位置及範圍、平面配置圖、產業園區所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表等)。</p> <p>2、園區發展政策(須包含擬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只租不售面積比例說明等)。</p> <p>3、園區設置計畫(須包含確認符合產業園區設置四大原則、區位適宜性、開發工程規劃、土地取得方式、與既有產業聚落鏈結性及招商計畫等，其中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以協議價購為原則，以減少土地取得之爭</p>	
--	--	--

<p>議)。</p> <p>4、園區開發財務計畫及預定請款期程(須包含自籌經費來源說明及開發財務可行性說明等)。</p> <p>5、預定執行進度(須包含單項工程及整體工程執行進度、產業用地釋出面積與時程等)。</p> <p>6、園區營運計畫(須包含園區營運管理机制、後續維護經費來源說明等)。</p> <p>7、預期效益(須包含預期新增產業用地、引進廠商家數、投資額、產值及就業人數等)。</p> <p>前項計畫得由申請單位因應業務所需要,提報三年以內之跨年度計畫(以下稱跨年度計畫),並於第一年研提跨年度計畫期程、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p>	<p>4、園區開發財務計畫及預定請款期程(須包含自籌經費來源說明及開發財務可行性說明等)。</p> <p>5、預定執行進度(須包含單項工程及整體工程執行進度、產業用地釋出面積與時程等)。</p> <p>6、園區營運計畫(須包含園區營運管理机制、後續維護經費來源說明等)。</p> <p>7、預期效益(須包含預期新增產業用地、引進廠商家數、投資額、產值及就業人數等)。</p> <p>申請單位因應業務所需,前項計畫得為三年以內之跨年度計畫(以下稱跨年度計畫),並於第一年研提跨年度計畫期程、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u>申請單位取得補助後,仍應逐年於本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將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送達本局,由本局逐年審查是否同意核予經費。</u></p>	
<p>十一、本局為審查申請案得設評選小組,其組成委員計十五人,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十一、本局為審查申請案得設評選小組,其組成委員計十三人,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本計畫自一〇六年十二月公告推動迄今,已辦竣四階段評選審查,依據評選審查執行實際需求,增列行政院經</p>

<p>綜理評選審查事宜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一人或委員相互推派一人代理，其餘委員除由本局指派一人擔任外，另邀請<u>國家發展委員會</u>、<u>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u>、<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u>內政部營建署</u>、<u>內政部地政司</u>、<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及<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代表各一人，及六位外部專家或學者擔任之。</p>	<p>綜理評選審查事宜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一人或委員相互推派一人代理，其餘委員除由本局指派一人擔任外，另邀請<u>國家發展委員會</u>、<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u>內政部營建署</u>、<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及<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代表各一人，及六位外部專家或學者擔任之。</p>	<p>濟能源農業處及內政部地政司代表為評選小組組成委員。</p>
<p>十四、評選會議之評比項目及權重如下：</p> <p>(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業區發展與產業發展政策之契合（百分之三十）。</li> <li>2、工業區改善計畫之計畫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與可行性（百分之二十）。</li> <li>3、<u>財務計畫</u>合理性（百分之二十）。</li> <li>4、工業區營運計畫（百分之十）。</li> <li>5、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li> </ol> <p>(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園區開發與產業發展政策之契合（百分之三十）。</li> <li>2、園區設置計畫之計</li> </ol>	<p>十四、評選會議之評比項目及權重如下：</p> <p>(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業區發展與產業發展政策之契合（百分之三十）。</li> <li>2、工業區改善計畫之計畫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與可行性（百分之二十）。</li> <li>3、自籌經費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百分之二十）。</li> <li>4、工業區營運計畫（百分之十）。</li> <li>5、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li> </ol> <p>(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園區開發與產業發展政策之契合（百分之三十）。</li> </ol>	<p>鑑於本案補助金額與比率係以非自償性經費核算，為利後續審查與核定補助金額，爰依行政院一〇七年一月四日院授主預經字第一〇六一〇三一七二號函所附之修正意見，修正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於「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事項，增加財務計畫說明，並將財務計畫納入評比項目。</p>

<p>畫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與區位適宜性（百分之二十）。</p> <p>3、園區開發財務計畫（百分之二十）。</p> <p>4、園區營運計畫（百分之十）。</p> <p>5、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p>	<p>2、園區設置計畫之計畫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與區位適宜性（百分之二十）。</p> <p>3、園區開發財務計畫（百分之二十）。</p> <p>4、園區營運計畫（百分之十）。</p> <p>5、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p>	
<p>十六、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後公告評選結果，並通知各申請單位。獲選優先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u>公告評選結果後二週內</u>，依該年度核配補助金額及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內容並送達本局，以核定計畫內容（下稱核定之計畫），並於核定計畫後二週內辦理契約書簽訂事宜；<u>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於期限依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並送達本局、修正計畫未獲本局核定或未依期限提送契約書至本局者</u>，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p>	<p>十六、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後公告評選結果，並通知各申請單位。獲選優先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依該年度核配補助金額及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內容並送達本局，以核定計畫內容（下稱核定之計畫）並辦理契約書簽訂事宜；未依期限辦理、未依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或修正計畫未獲核定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p>	<p>本計畫各提案單位經本局辦竣評選審查後，尚需依評選會議決議事項提送修正計畫書，以利本局辦理後續核定及簽約執行作業；為加速核定及後續簽約執行作業，並使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有所依循，爰明定提送修正計畫書時限為公告評選結果後二週內、契約書簽訂期限為本局核定計畫後二週內，並酌修文字內容，以控管整體計畫執行時程。</p>
<p>十七、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與進度，以達預期之執行成效，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園區申請設置、環境監測、工程規劃、工程設計、<u>工程施工</u>、工程監造及工程驗收各項工</p>	<p>十七、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與進度，以達預期之執行成效，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園區申請設置、環境監測、工程規劃、工程設計、<u>工程發包</u>、工程監造及工程驗收各項工</p>	<p>為明列工程階段各項作業項目，爰調整文字內容。</p>

<p>作，應妥善保管設計預算、發包、開工、工程變更、竣工、初驗及驗收各項文件，以供本局稽核或查核。</p>	<p>作，應妥善保管設計預算、發包、開工、工程變更、竣工、初驗及驗收各項文件，以供本局稽核或查核。</p>	
<p>十八、計畫控管：</p> <p>(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工程執行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當年度預定總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達百分之一百之次日起二週內將工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送達本局。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概述說明(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工程施作項目說明及工程施作位置圖等)。</li> <li>2、各工程分項執行進度(須包含各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目前執行進度、總工程進度等)。</li> <li>3、經費支用情形(須包含各工程項目經費及動支情形等；如為期末報告應另說明賸餘款數額)。</li> <li>4、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li> </ol>	<p>十八、計畫控管：</p> <p>(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工程執行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當年度預定總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達百分之一百之次日起二週內將工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送達本局。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概述說明(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工程施作項目說明及工程施作位置圖等)。</li> <li>2、各工程分項執行進度(須包含各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目前執行進度、總工程進度等)。</li> <li>3、經費支用情形(須包含各工程項目經費及動支情形等；如為期末報告應另說明賸餘款數額)。</li> <li>4、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利次年度分年經費核配之控管，爰於第三款規定，增列年度計畫工作執行進度可作為核配補助金額流用依據之相關規定，並刪除部分文字。</li> <li>二、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二項後段跨年度經費需求評核規定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款；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六款。</li> <li>三、本要點以原核定補助計畫之執行訂定相關控管機制，惟為利賡續追蹤了解其後續成效，俾作為未來研提相關計畫之參據，爰依行政院一〇七年一月四日院授主預經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三一七二號函所附之修正意見，於本要點中增訂受補助地方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定期間內之定期查核機制。考量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部分，其個案工程完工後，後續追蹤可回歸依工程主辦機關及承包商簽訂契約之保固期內辦理，爰為明確掌握設置平價產業</li> </ol>

<p>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p> <p>5、工程施作現況照片 (期中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之照片，期末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p> <p>6、工程採購情形(期中報告須檢附核定補助計畫中所有工程採購之決標單或決標紀錄)。</p> <p>(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p> <p>1、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之次日起，每三個月將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送達本局；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補助計畫執行困難之處及研提相關因應對策。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計畫內容說明。</p> <p>(2)相關法規書件審查進度說明。</p>	<p>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p> <p>5、工程施作現況照片 (期中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之照片，期末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p> <p>6、工程採購情形(期中報告須檢附核定補助計畫中所有工程採購之決標單或決標紀錄)。</p> <p>(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p> <p>1、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之次日起，每三個月將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送達本局；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補助計畫執行困難之處及研提相關因應對策。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計畫內容說明。</p> <p>(2)相關法規書件審查進度說明。</p>	<p>園區補助方案各該案件之後續執行成效，新增第五款規定，明定補助契約終止後三年內，受補助地方政府應將其後續使用、廠商進駐、整體營運情形等每半年函報本局。</p> <p>四、為有效控管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爰新增第二項，規定跨年度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由本局定之，以為後續執行參考。</p>
--	--	--

(3) 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  
(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與審議遭遇困難課題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

2、工程執行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當年度預定總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達百分之一百之次日起二週內，分別將工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送達本局。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計畫概述說明  
(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工程施作項目說明及工程施作位置圖等)。
- (2) 各工程分項執行進度(須包含各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目前執行進度、總工程進度等)。
- (3) 經費支用情形  
(須包含各工程項目經費及

(3) 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  
(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與審議遭遇困難課題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

2、工程執行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當年度預定總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達百分之一百之次日起二週內，分別將工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送達本局。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計畫概述說明  
(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工程施作項目說明及工程施作位置圖等)。
- (2) 各工程分項執行進度(須包含各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目前執行進度、總工程進度等)。
- (3) 經費支用情形  
(須包含各工程項目經費及

動支情形等；  
若為期末報告  
應另說明賸餘  
款數額)。

(4) 異常現象及因  
應對策說明  
(應特別針對  
計畫實際執行  
有異於核定之  
計畫內容及因  
應對策提出說  
明)。

(5) 工程施作現況  
照片(期中報  
告須檢附施  
工前、中之照  
片,期末報告  
須檢附施工  
前、中、後之  
照片)。

(6) 工程採購情形  
(期中報告須  
檢附核定之計  
畫中所有工程  
採購之決標單  
或決標紀錄)。

(三)核定之計畫之工作項  
目,均應於該年度結  
束前施作完成。如有  
年度計畫工作執行進  
度落後預期進度,或  
經費請款期程超過預  
定期程達一定程度  
者,本局得終止補助  
或刪減核配之補助金  
額;終止補助或刪減  
核配所餘之補助金

動支情形等;  
若為期末報告  
應另說明賸餘  
款數額)。

(4) 異常現象及因  
應對策說明  
(應特別針對  
計畫實際執行  
有異於核定之  
計畫內容及因  
應對策提出說  
明)。

(5) 工程施作現況  
照片(期中報  
告須檢附施  
工前、中之照  
片,期末報告  
須檢附施工  
前、中、後之  
照片)。

(6) 工程採購情形  
(期中報告須  
檢附核定之計  
畫中所有工程  
採購之決標單  
或決標紀錄)。

(三)核定之計畫之工作項  
目,均應於該年度結  
束前施作完成。如有  
年度計畫工作執行進  
度落後預期進度,或  
經費請款期程超過預  
定期程達一定程度  
者,本局得終止補助  
或刪減核配之補助金  
額。

(四)受補助之直轄市、縣

額，流用於當年度之核配補助金額。

(四) 申請單位取得補助後，仍應逐年於本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將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送達本局，由本局逐年審核予經費。

(五) 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經本局核定之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補助契約期限完畢後三年內，分別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使用情形、廠商進駐、整體營運情形等函報本局。

(六)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如遭遇困難，或有行政、專業協助之需求，得隨時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技術顧問機構申請協助，該協助期間仍須認定屬執行期間，不得予以扣除。

跨年度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由本局定之。

(市)政府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如遭遇困難，或有行政、專業協助之需求，得隨時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技術顧問機構申請協助，該協助期間仍須認定屬執行期間，不得予以扣除。

<p>二十、本計畫補助預算遭刪除或凍結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並解除該補助契約；遭刪減者，本局得縮減補助金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修正計畫內容送本局核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因此主張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p>	<p>二十、本計畫補助預算遭刪除或凍結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並解除該補助契約；遭刪減者，本局得縮減補助金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修正計畫內容送本局核定<u>後執行</u>。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因此主張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p>	<p>刪除部分文字。</p>
<p>二十六、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至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庫帳戶：</p> <p>（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p> <p>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工程決標後十日內，<u>或工程在建年度之一月十日前</u>，以函將<u>發包工程之</u>「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u>該標工程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u>）。</p>	<p>二十六、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至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庫帳戶：</p> <p>（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p> <p>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工程決標後，<u>需於十日內</u>以函將「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p> <p>2、第二期款於期中稽核合格後，受補助</p>	<p>一、為明確說明在建工程年度及報編中作業年度之第一期款，與第一年之決標後十日內之第一期款確有所差異，酌調文字內容。</p> <p>二、考量本補助計畫經費係採分年編列、分年撥付之方式辦理，故倘屬跨年度計畫者，應依各分年進度請領各期款項。鑑於跨年度計畫將於計畫最末年度始完工，爰於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五目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第三期款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五期款請領時應檢具之「工程完工證明」，修正為「當年度工程進度完成證明」，以利撥款作業執行。</p> <p>三、另考量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規劃階段之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p>

2、第二期款於期中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該標工程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第三期款於期末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當年度工程進度完成證明」、「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自籌款分擔比率金額、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金額後撥付，但第三期款撥付總額不超過該標工程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屬新

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第三期款於期末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工程完工證明」、「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自籌款分擔比率金額、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金額後撥付，但第三期款撥付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決標後，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

分別係於機關採購決標後及產業園區核定編定後，各撥補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補助費用之五成，爰於第二款第二目之請領第二期款應檢具之文件「預定進度表」修正為「核定設置文件(或發包項目完成證明)」，以符實際。

四、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產業聚落係屬新訂都市計畫，為避免後續撥款產生疑義，爰於第三款新增撥款條件。

設產業園區申請補助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決標後十日內；屬報編中產業園區申請補助者，則於補助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以函將發包項目之「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該發包項目申請設置費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第二期款於發包項目完成或產業園區核定編定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核定設置文件（或發包項目完成證明）」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該發包項目申請設置費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3、第三期款於工程決標後十日內，或工

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費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第二期款於產業園區核定編定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費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3、第三期款於工程決標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

程在建年度之一月十日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該標工程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4、第四期款於期中工程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該標工程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5、第五期款於期末工程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

之四十）。

4、第四期款於期中工程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5、第五期款於期末工程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工程完工證明」、「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自籌款分擔比率金額、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金額後撥付，但第五期款撥付總額不超過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跨年度計畫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核列補助年度，規劃撥款之分期及目標工程進度，依據實際工程進度及契

表」、「當年度工程進度完成證明」、「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自籌款分擔比率金額、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金額後撥付，但第五期款撥付總額不超過該標工程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依本局與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契約書規範之分期撥付認定條件辦理。

(四)跨年度計畫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核列補助年度，規劃撥款之分期及目標工程進度，依據實際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付款需求，據以辦理經費撥付。

(五)核定之計畫工作項目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具「總經費執行情形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工程前、中、後照片)」以函送達本局備查，並將結餘款及結餘款

約分期付款需求，據以辦理經費撥付。

(四)核定之計畫工作項目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具「總經費執行情形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工程前、中、後照片)」以函送達本局備查，並將結餘款及結餘款之孳息繳回本局指定帳戶，逾期函送該情形表或成果報告、該情形表或成果報告所載不實或未依限繳回結餘款或結餘款之孳息者，列入往後審核補助之參考。

<p>之孳息繳回本局指定帳戶，逾期函送該情形表或成果報告、該情形表或成果報告所載不實或未依限繳回結餘款或結餘款之孳息者，列入往後審核補助之參考。</p>		
<p>二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決定，並得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p> <p>(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配合各期撥款時程檢附相關文件，經本局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p> <p>(二)第二十四點第一項視為工程稽核不合格之情事者。</p> <p>(三)第二十四點第二項不予補助之情事者。</p> <p>(四)核定之計畫內容重複取得其他補助，或與其他向行政機關申請補助之計畫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計畫期程近似者。</p> <p>(五)未於本要點規定之期限內將期中或期末報告送達本局，<u>且經本局兩次催告而未配合</u>者。</p> <p>(六)因國家政策變更，而有廢止補助決定之必要者。</p>	<p>二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決定，並得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p> <p>(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配合各期撥款時程檢附相關文件，經本局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p> <p>(二)第二十四點第一項視為工程稽核不合格之情事者。</p> <p>(三)第二十四點第二項不予補助之情事者。</p> <p>(四)核定之計畫內容重複取得其他行政機關之補助，或與其他向行政機關申請補助之計畫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計畫期程近似者。</p> <p>(五)未於本要點規定之期限內將期中或期末報告送達本局者。</p> <p>(六)因國家政策變更，而有廢止補助決定之必要者。</p>	<p>一、第四款立法意旨在於避免核定計畫重複補助之情事，爰酌調文字內容。</p> <p>二、另考量本計畫契約書中載有「違反本契約事項，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達二次以上者」得終止計畫之規定，爰於第五款增訂期中或期末報告經本局兩次催告而未配合者，始予以撤銷或廢止補助決定之相關規定。</p>

<p>三十、補助決定經撤銷、廢止或縮減金額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指定之期限內將已領取之補助款超過應領取之部分及該部分之孳息繳回本局指定帳戶。</p> <p><u>針對前項每年遭撤銷、廢止或縮減之補助經費，本局得經評選會議同意後，優先撥供該年度計畫執行狀況良好之補助案件使用，但其補助比率不得超出本要點所定之最高補助比率；其次得由地方政府透過變更計畫之方式，撥供擬提前進行隔年度工程之補助案件使用。</u></p>	<p>三十、補助決定經撤銷、廢止或縮減金額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指定之期限內將已領取之補助款超過應領取之部分及該部分之孳息繳回本局指定帳戶。</p>	<p>由於本計畫第二年及第三年已核定補助案件其各該年度分年所需經費已超出本計畫原預算額度，為彈性運用經費，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局相關經費流用原則。</p>
<p>三十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u>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並負責核定之計畫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u></p> <p><u>專案會議應邀請本局參加，如有計畫進度落後、異常情形，或有延誤計畫執行之虞者，本局得促請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開臨時專案會議，並派員與會。</u></p>	<p>三十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核定之計畫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p>	<p>一、為利本計畫整體執行進度控管，爰於第一項增訂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並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之規定。</p> <p>二、為強化本計畫輔導及預警機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前項之專案會議，得邀請本局參加；如有延誤計畫執行之情事，本局得促請其召開專案會議，並派員與會。</p>
<p>三十三、（刪除）</p>	<p>三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鑑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係</p>

	之規定。	本要點之上位規定，本要點所定內容自不得逾越該辦法規定範圍，爰依行政院一〇七年一月四日院授主預經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三一七二號函所附之修正意見，將本點予以刪除。
--	------	---